

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

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布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、各街道办（管理处）、各驻区单位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按照《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《秦皇岛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对新区管委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对 1 件新区管委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二、对 4 件新区管委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。

对废止的新区管委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1.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 件）

2.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4 件）

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14 日

附件 1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 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废止理由
1	《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办三级医院分阶段执业登记暂行办法》（秦北新规〔2022〕1 号）	有效期届满

附件 2

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4 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起草实施部门
1	《关于调整养犬重点管理区域的通告》（秦北新规〔2020〕1 号）	公安分局
2	《秦皇岛北戴河新区“凤栖梧桐”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秦北新规〔2022〕2 号）	党群工作部
3	《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土地出让价格管理办法》（秦北新规〔2022〕3 号 秦北新管〔2023〕14 号修订）	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
4	《北戴河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》（秦北新规〔2023〕1 号）	党群工作部

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综合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4 日印发
